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3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鄒慶鴻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9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29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53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僅規定法官裁定執行刑之上下限，對於其裁定行為人執行刑度高低之依據，均付之闕如，且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定執行刑之刑度範圍過大，法律未具體規範其定執行刑標準，致各法院就類似案件所定執行刑輕重不一，違背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之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不服甲裁定及乙裁定提起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471 號刑事裁定以其聲明異議或於法不合或非有理由為由，均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不服提起

抗告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規定一至三均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